

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1760025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	3-9
附表.....	10-12



正中珠江
GP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1760025号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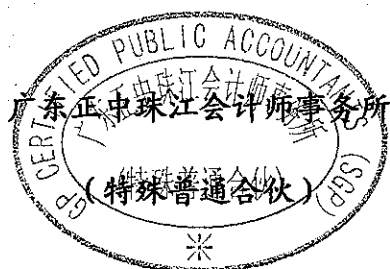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执行了鉴证工作。

维力医疗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维力医疗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维力医疗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力医疗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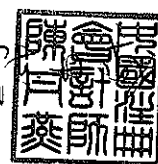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文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丹燕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859,951.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140,048.85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3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09301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5,000,0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7,859,951.1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7,140,048.8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4,267,183.57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76,771,206.6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953,658.5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u>115,055,317.24</u>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106,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5年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账号为391120100100105534的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账号为82170155300001121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账号为696464923536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连福”）进行第一期增资；广连福已于2015年3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募集资金专用户（账户名称：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39265136084）。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进行第一期增资278.82万；海南维力已于2015年7月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募集资金专用户（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201025629200122727）。此外，此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91120100100105534），将余额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

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2170155300001121），销户时结算的利息也一并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5年6月24日注销了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连福”）吸收合并，原广连福予以注销，并同时注销其开设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39265136084），账户余额以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全部转入到母公司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账号为696464923536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注销了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海南维力进行第二期增资1,600万元，用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建设，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海南维力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募投项目之一“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201025629200122727），将余额转入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650 2519 1018），销户时结算的利息也一并转入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公司已于2016年8月8日注销了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海南维力已于2016年7月12日重新与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海南维力进行第三期增资41,426,527.87元（含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用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6502519101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96464923536	534,073.61	5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82170155300001121	2,163,851.51	6,000,000.00
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5025191018	6,357,392.12	45,000,000.00
合 计	/	/	9,055,317.24	106,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定安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办理土地置换手续的函》，因定安县城市规划调整，公司位于定安县塔岭新区环城南路南侧的“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需作调整，县政府决定将该项目用地等价置换至塔岭新区环城南路东一环北侧一宗国有存量建设用地。根据定安县城市规划调整，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在原实施地点附近，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以及公司承诺的投资总额，对项目建设的背景、环境以及进度均无重大影响。

因原实施地点（2015年等价置换后的土地）土地交付状态、建筑限高等原因，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进展缓慢，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预期效益等均未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对硅胶产品建设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完成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同意对PVC产品建设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完成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同意对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情况

2016年2月23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连福”），吸收合并后，公司继续存在，广连福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广连福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公司依法继承。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PVC产品募投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广连福变更为公司。PVC产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实施地点、项目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均不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吸收广连福后，原广连福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统一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继续接受三方监管。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连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包括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硅胶产品建设项目、PVC产品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5年3月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连福已实际投入资金64,267,183.57元。

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5年3月5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4,267,183.57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00930205号”《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

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2015年6月16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64,267,183.57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效。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有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06,000,000.00元。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278,244.71元，其中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金额为3,476,876.91元。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已投产项目产能、效益情况

（一）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 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 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为对公司原有年产2,300万支的气管插管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增年产能1,300万支，建成后总产能为3,600万支，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2,1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097.4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2,162.75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产，预计本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产比例 60%，第二年的达产比例为 80%，第三年起 100%达产。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

附表：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1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1.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4,103.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2,100.00	2,100.00	-	2,162.75	102.99	2016-6-30	-	不适用（注1）	否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	否	5,778.82	5,778.82	555.66	755.66	13.08	2019-12-31	-	不适用	否
硅胶产品建设项目	否	2,033.93	2,033.93	749.20	1,175.45	57.79	2017-6-30	-	不适用	否
PVC产品建设项目	否	6,723.50	6,723.50	30.00	3,995.93	59.43	2018-6-30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88.33	2,488.33	436.24	903.00	36.29	2018-6-30	-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100.00	3,100.00	2,500.54	2,621.64	84.57	2018-6-30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	12,489.42	-	12,489.42	100.00	201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4,724.58	34,714.00	4,271.64	24,103.85	/	/	/	/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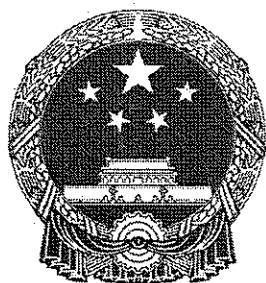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硅胶产品建设项目采购的主要设备是非标设备或自动生产线，目前处于试制阶段。非标设备或自动生产线从构思、方案、图纸、试制、确认、交付、验收等一系列流程需要较长的时间。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审慎考虑，对硅胶产品建设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完成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 PVC产品建设项目为对公司原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PVC系列产品产能。目前公司PVC系列产品产能已能满足订单需要，如果继续按照原定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产生一定产能的过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等因素，经审慎考虑，对PVC产品建设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完成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因原实施地点土地（2015年等价置换后的土地）交付状态、建筑限高等原因，项目进展缓慢。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新城建设“医用乳胶产品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年产1亿支留置乳胶导尿管项目及年产2.1亿只医用乳胶手套项目。为加强募投项目管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挥与“年产2.1亿只医用乳胶手套项目”的协同效应，且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生态新城属海口市地域，位于海口市西南部，区内有较完善的配套设施及服务，临近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等，交通运输便利。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将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新城，并对该建设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年因定安县城市规划调整，公司位于定安县塔岭新区环城南路南侧30亩“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需作调整，县政府决定将该项目用地等价置换至塔岭新区环城南路东一环北侧一宗28.35亩国有存量建设用地。 2016年因原实施地点（2015年等价置换后的土地）土地交付状态、建筑限高等原因，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进展缓慢，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新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连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包括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硅胶产品建设项目、PVC产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15年3月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连福已实际投入资金64,267,183.57元。 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至2015年3月5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自筹资金64,267,183.57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00930205号”《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产品，其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期限为一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将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06,000,000.00元。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278,244.71元，其中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金额为3,476,876.91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满一年，而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是从建成后满一年后开始计算，故目前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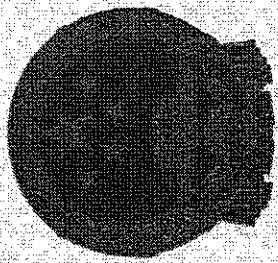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蒋洪峰

办 公 场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编 号：

44010079

注 册 资 本 (出 资 额)：

1044 万元

批 准 设 立 文 号：粤财会[2013]45 号

批 准 设 立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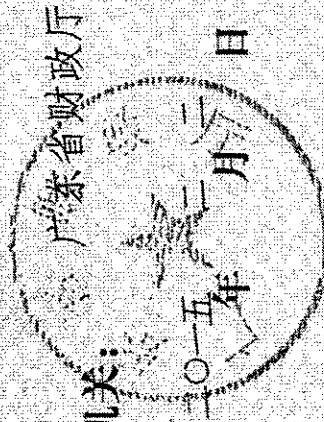
2013 年 10 月

证书序号：NO. 02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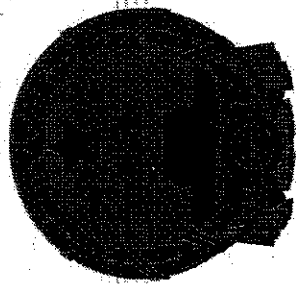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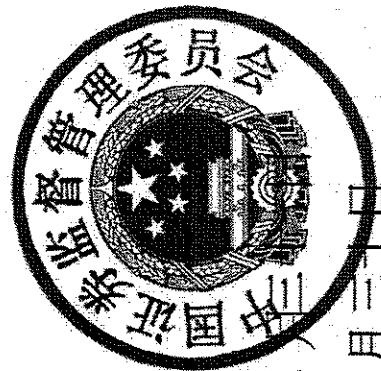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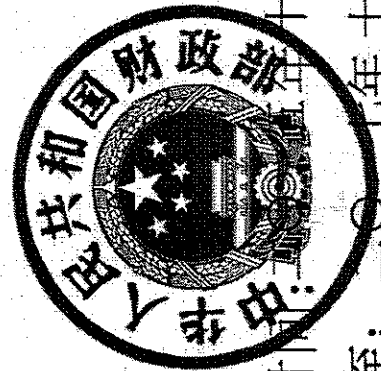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洪文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5-15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ertificate No.: 440504750515081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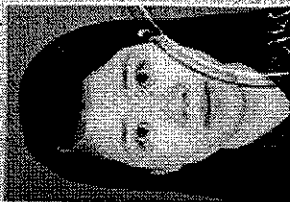
根据粤财办[2003]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陈丹燕
 Full name: 陈丹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4-24
 Date of birth: 1972-04-24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520720424062
 Identity card No.: 440520720424062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4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3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12/30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8 日
 / / M